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的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后勤经费-场口考点、临平考点、金家岭物业费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的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后勤经费-场口考点、临平考点、金家岭物业费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浙大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37 人，营业收入为 52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55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 ① 浙江合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65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 ② 杭州玛格莉园艺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浙大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合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玛格莉园艺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